

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文件

鲁统办字〔2020〕29号

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统计局 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

《山东省统计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统计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78 号）要求，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拓展公开广度和深度

（一）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1. 围绕我省“八大发展战略”“重点工作攻坚年”等重大决策部署，积极跟进发布统计信息，及时公布反映进展及落实情况的数据指标，引导社会预期、增强发展信心。（责任单位：综合处、核算处、各专业处室、普查中心）

2. 在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主动公开 2020 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取得成效、后续举措和落实情况，加大公开监督力度，确保公开承诺事项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办公室、执法监督局、综合处、核算处、人口处（社科处）、机关党委）

（二）持续推动统计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按有关部门对预算、决算信息的时间、内容、格式等的要求，做到公开信息及时准确真实。继续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责任单位：财务处、办公室）

（三）加强和改进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

1. 按照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及时发布政策解读文件。在统计领域重要法规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项发生时，主动发布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引导预期。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升解读效果。（责任单位：各相关处室）

2. 健全数据解读机制，注重开展多样化解读，充分借助媒体力量，邀请外部专家解读，增强解读传播力、影响力，有效提升数据解读效果；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形成持续有效的宣传引导氛围，微信及时更新原创信息。加强统计数据发布库建设，进一步扩充统计数据发布库内容。（责任单位：综合处、资料管理中心）

3.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健全完善统计数据公开舆情管理机制，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密切关注舆情走势，加强舆情监测和预警。配合重要统计数据发布，认真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对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主动快速引导、释放权威信号、正面回应疑虑，努力消除社会误解。继续加强与宣传、网信等新闻主管部门以及主流媒体的联络协作，在经济形势舆论引导和宣传上联合发力。（责任单位：综合处、资料管理中心）

二、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

（一）推进决策公开

1. 常态化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

列席部门办公会议。按照《山东省统计局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有关会议制度》要求，各处室、中心涉及重要统计改革方案、重点统计调查项目、重大统计政策措施的有关会议议题，主办处室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随会议材料一同报批。（责任单位：办公室、各相关处室）

2. 深入做好重大主题宣传。举办第十一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加大统计开放创新力度，邀请社会人士代表走进统计、了解统计。开展“十三五”规划收官宣传，通过组织撰写系列文章、编辑出版大型成就书籍等方式，以丰富翔实的统计数据 and 深入全面的统计分析，积极展示辉煌成就。（责任单位：综合处、社会经济调查中心、统计科研所、各专业处室）

（二）推进管理和服务公开

1. 建立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照《山东省统计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制度》《山东省统计局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制度》要求，制定和发布规范性文件，按照《山东省统计局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要求，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办公室、各相关处室）

2. 全面贯彻落实现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在山东省统计信息网开设“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公示执法程序、执法依据、监督途径等事前公开内容，及时公示行政处罚企业名单。（责任单位：

执法监督局、资料管理中心)

3. 按照省政府“一窗受理·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继续做好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工作,不断完善申请条件、申报材料,继续优化办理流程,最大限度压减办理时限,及时将办理结果推送到山东省统计信息网。(责任单位:执法监督局)

(三) 推进执行和结果公开

1. 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的执行情况。(责任单位:各承办法室)

2. 做好督查和审计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公开。(责任单位:各承办法室)

3. 在政府网站集中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复文,并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责任单位:各承办法室)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覆盖

(一) 规范省统计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统一设置并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在网站首页位置展示,及时调整和落实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要求。专栏涵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内容。(责任单位:资料管理中心、办公室)

(二) 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认真落实接收、登记、办理、答复、反馈等各个环节工作责任，注重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推动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积极探索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新做法，总结新经验。（责任单位：资料管理中心、各相关处室）

四、强化政务信息管理和公开平台建设

（一）全链条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1. 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规范管理。（责任单位：办公室、综合处、资料管理中心）

2. 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责任处室：资料管理中心、执法监督局）

（二）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

1. 进一步做好网站向省政府统一技术平台整合迁移后的系统升级和功能完善工作，实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系统平台和“在线咨询”系统平台向省政府统一技术平台迁移工作。（责任单位：资料管理中心）

2. 不断提高省统计局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及时维护更新网站各类信息，提高发布时效。不断优化网站栏目设置，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灵活设置专栏专题，主动服务统计工作。（责任单位：资料管理中心）

（三）推进新媒体平台健康有序发展

1. 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相关工作制度，做好内容保障、安

全防护、监督管理等工作。（责任单位：综合处）

2. 结合人口普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主题制发宣传产品，组织开展线上活动，及时在微信上发布相关信息。（责任单位：人普办、社会经济调查中心）

3. 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组建全省统计系统新媒体宣传矩阵，配合重大主题策划实施专题宣传，加大统计科普力度。（责任单位：综合处、资料管理中心）

4. 积极做好对“政务公开看山东”专栏的投稿工作。（责任单位：办公室、各处室、中心）

（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每季度参加省政府新闻发布会，发布会视频、信息等及时在山东统计信息外网登载，增强信息发布的主动性、权威性和时效性。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畅通媒体采访渠道，更好地发挥新闻媒体的公开平台作用。（责任单位：综合处）

五、强化组织保障和基础工作

（一）加强组织协调

进一步理顺完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机构，加大组织协调。（责任单位：办公室）

（二）完善制度规范

1. 按照统一格式、法定时限和要求，高质量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发布工作。（责任单位：办公室、人事处、执法监督局、设管处、综合处、财务处、资料管理中心）

2. 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明确标注更新日期。（责任单位：办公室、资料管理中心）

3. 继续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并动态调整更新。（责任单位：办公室、人事处、执法监督局、设管处、综合处、财务处、资料管理中心）

4. 定期对本单位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进行全面自查，发现应公开未公开的信息应当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责任单位：各处室、中心）

（三）强化监督评价

1. 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安排部署的各项工作进行“回头看”，逐项对照自查落实情况。（责任单位：办公室、各处室、中心）

2. 将政务公开列入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加强对本系统的政务公开培训。（责任单位：办公室、人事处）